

嘉義縣警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承辦人：警員 呂明唐

電話：05-3620229分機5507

電子信箱：7525192@m2.cy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嘉縣警交字第1140024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200C_114002427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含違規相片）共14筆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公告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局各分局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



交通警察隊 114/04/25 09:00



A11140008722 有附件